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亦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

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後，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承配人並無根據配售接納且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未被接納之申請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於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責任可予終止。倘以下事件發生包銷商有權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間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可即時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1.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在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閉業、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事件、天災或意外），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之包銷進行申請認購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股市、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出現任何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應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發售之結果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事件及／或災難導致任何變動（包括證券之凍結期、暫停或通常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受重大限制）；或
- (iii)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詮釋或應用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對及很可能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隸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而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應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可能之股東之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惟以股份發售結果將會或可能受重大影響為限)；或

(v)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知悉：

(i) 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現本售股章程所載被視為重要之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乃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份；或

(ii)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而保薦人(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認為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遺漏；或

(iii)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保證；或

(iv) 嚴重違反加諸於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惟加諸於任何包銷商者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對股份發售屬重大之逆轉。

就該等終止條文而言，保薦人對有關問題或事宜之意見應屬最後決定。

承諾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彼或其持有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所持之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金利豐及各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亦向金利豐及各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條件外，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另外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之股份或證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

- (a) 若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證券或權益，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有關其他詳情；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受質押或受抵押之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經已出售，須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上述處置指示之詳情。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

- (a) 若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證券或權益，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有關其他詳情；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受質押或受抵押之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經已出售，須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有關上述處置指示之詳情。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限期內，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a)倘彼或其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或其應即時向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作出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質押或

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進行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可能合理地要求之該等其他相關詳情；及(b)彼或其於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彼或其將會或經已處置之有關證券之所質押或所抵押權益，彼或其須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金利豐、聯交所及各包銷商有關處理之指示。本公司向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會即時知會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郁藍女士或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並於收到一切有關之重要資料後隨即刊登相關之報章公佈。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3.0%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金利豐將會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費。

本公司將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一筆合併包銷佣金，以及一筆按發售價乘以為填補配售之超額分配而須予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所計得金額3.0%比率之證券優惠售價，其中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得取全部(如有)證券優惠售價及分包銷佣金。

此外，按股份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董事估計本公司將需就包銷佣金、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雜項費用支付合共約11,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以及下文所披露金利豐作為保薦人之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控股權益或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